

兩部門發文 明確離岸信託個稅徵管規則

內地居民離岸信託 適用20%所得稅率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近日聯合發布公告，全面釐清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徵管相關事項，明確居民個人財產裝入離岸信託、信託存續及終止全流程繳稅規則，統一20%適用稅率。

據了解，公告兼顧新舊業務平穩銜接，設置差異化追溯政策與申報寬限期，細化境內外抵免、反避稅及非居民個人相關徵管細則，是中國個人所得稅制不斷完善的重要一步，將進一步提升稅收徵管確定性與透明度，穩定納稅人預期，維護社會公平與國家稅收權益。

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北京報道

此番新規落地並非新增稅收法律條款，而是對中國個人所得稅法現有規則的細化落地。依據現行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居民個人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非居民個人從境內取得的所得，均需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對離岸信託相關所得徵稅，是國際社會通行的稅收徵管慣例。此前受國際信息不對稱、徵管規則不夠細化影響，離岸信託個稅徵管未能全面落地，隨着國際稅收合作持續深化，當前相關徵管條件已完全成熟。

收益須按年申報繳稅

公告清晰界定了離岸信託定義，明確其為依照境外法律設立的信託或具備信託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同時排除了境外持牌金融機構面向不特定客戶發行的常規金融產品。此外，新規還明確了財產裝入離岸信託的兩類核心情形，涵蓋個人直接轉移財產、通過境外實體間接處置財產等各類場景，明確信託受託人的權責範疇，夯實徵管基礎。

針對離岸信託全生命周期涉稅場景，公告制定了清晰統一的繳稅標準。在設立環節，居民個人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以財產裝入時市場價值扣除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稅所得，按「財產轉讓所得」繳納20%個人所得稅，繳稅完成後，財產原值同步調整為裝入時市場價值。

在信託存續環節，居民個人設立的離岸信託及相關受控境外實體產生的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均由對應居民

個人按年申報繳稅，依據收益性質分別適用「財產轉讓所得」或「利息、股息、紅利所得」20%稅率。

給予3個月申報寬限期

同時，公告還明確了納稅人辦理納稅申報的相關事項，並對發布前已設立的離岸信託未繳稅款的申報繳納作出了規定。根據公告，設立超過3年的離岸信託，不再追徵設立環節的稅款；存續環節的收益，不論設立時間均需申報，但給予3個月的申報寬限期，寬限期中申報免於加收滯納金。

那麼，離岸信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總體考慮是什麼？財政部稅政司、稅務總局所得稅司有關負責人表示，此番新規落地嚴格遵循依法徵稅原則，依據個人所得稅法，居民個人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非居民個人從境內取得的所得，均應繳納個人所得稅。遵循稅法原則，明確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政策，做到於法有據。同時，政策制定堅持規則清晰透明，借鑒國際通行做法，結合中國實際情況，分環節、分類型細化明確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政策，有效提高稅收確定性和透明度。

上述負責人還表示，政策充分兼顧納稅人合理權益、落實合理負擔原則，明確個人在境外已繳納的離岸信託相關個人所得稅可按中國稅法規定予以抵免，居民個人已完稅的信託收益在實際分配時無需再次繳稅，有效規避重複納稅問題，切實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

離岸信託須繳個人所得稅

1 受託人要做什麼？

- 記清楚信託賺了多少、分了多少，幫大家算好稅、報稅、交資料。

2 信託結束時怎麼繳稅？

- 居民個人放進去的，全部清算收益按20%繳稅。
- 非居民個人放進去的，以獲得分配財產的居民個人為納稅人，就獲得信託財產的市場價值為應納稅所得額，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
- 中間身份變了，如居民變非居民，也要清算繳稅。

3 怎樣防止避稅？

- 表面上別人放錢，實際是你出錢控制的，也得繳稅。
- 還沒分的錢、藏在你控制的境外公司的錢，都要課稅。
- 對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國國籍、境外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等）但主要經濟利益來源於境內的個人，可判定為我國稅收居民，繼續對其取得的境內和境外所得徵稅。

4 有人叫我用信託逃稅怎麼辦？

- 別信，離岸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均需按規定申報納稅。聽信不法中介可能變成偷逃稅，他們也會被嚴懲。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整理



▲內地近日發布新規，對居民個人離岸信託相關所得徵稅。這一做法符合國際社會通行稅收徵管慣例。 中新社

針對離岸信託 新規精準堵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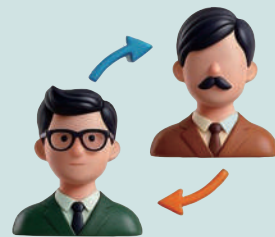


設立離岸信託

- 內地居民個人通過其他個人或組織裝入財產

新規堵漏洞

個人通過其他個人或組織裝入財產，並且該財產由該個人實際出資、負擔、控制的，視為該個人取得並裝入財產，由其承擔納稅義務。



鑽取存續空子

- 隱藏離岸信託未分配收益，並隱瞞在其控制境外實體的收益

新規堵漏洞

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積在其控制的境外實體的收益，全部納入徵稅範圍。



境外身份取巧

- 個人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國國籍、境外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等），而主要經濟利益仍來源於境內，逃避稅務責任

新規堵漏洞

個人取得外國國籍、境外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但主要經濟利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可判定為中國有住所居民個人，應依法承擔居民個人納稅義務。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整理

離岸信託

話 你 知



作為信託的特殊類型，離岸信託是指在境外設立的信託架構，受託人常駐離岸管轄區，委託人多為本國稅收居民。該制度通過所有權與受益權分離實現風險隔離，但若委託人保留過度控制權，或國際社會通過《海牙信託公約》協調法律適用衝突，各國採用實質課稅原則規制避稅行為，OECD推行共同申報準則（CRS）推動離岸管轄區建立受益所有人登記制度等可能導致信託失效。

稅務研究雜誌

專家回應離岸信託徵稅

明確稅務處理規則

安永大中華區私人企業稅務服務聯席主管 及家族企業服務主管 王文暉

此次公告的重要意義在於進一步明確離岸信託相關的稅務處理規則及申報要求，為納稅人提供更具確定性及可預測性的合規框架，從監管發展趨勢來看，此舉亦反映跨境財富管理正持續朝向稅務透明化及合規化方向發展。

本次信託新規的出台，預期將進一步提升高淨值人士對稅務合規的關注。在全球稅務透明化持續深化的背景下，有需要定期檢視及評估其潛在稅務、監管及合規風險。於此環境下，香港憑藉其完善的法律制度、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及具競爭力的稅制，成為合法合規構建跨境資產配置平台的理想選擇之一。

消除稅務不確定性

上駿信託董事總經理 梁穎雯

新規出台前內地並未針對離岸信託設置專項個稅，居民搭建離岸信託、信託利息分紅多無強制申報要求，多數客戶或者會選擇性申報境外直接投資收益，但是信託架構下資產增值、分配所得普遍未納入常規申報，稅務合規標準模糊，缺乏統一執行口径，依賴納稅人自主披露。

規則明確後消除稅務不確定性，提升香港離岸信託公信力。新規出台有助消除內地高淨值客戶對稅務合規風險的擔憂，願意選擇香港成熟信託、律所、會計師配套服務，帶動家族信託、稅務籌劃、資產配置業務增長，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客戶離岸財富管理樞紐的定位，規範行業長遠發展。

將稅務處理系統化

大灣區家族辦公室協會會長 李慧芬

今次出台新規本質上是將離岸信託的稅務處理明確化、系統化，以往主要依賴自律申報，如今填補了過去在實操中利用資訊不透明進行稅務籌劃的空間，這相當於一次合規壓力測試，加速了資金和架構的流動。核心變化包括信託存續期產生的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到個人，每年均需申報納稅。

香港已是全球最大跨境財富管理中心，不僅其稅務優惠和家辦政策可作為「天然承接站」，同時既是「境外」又是「境內可控」，在稅改下成為平衡合規與便利的最優解。

大公報記者蔣去情整理

新規消除離岸信託違法套利空間

補齊短板

財政部、稅務總局近日發布公告，明確居民個人財產裝入離岸信託、信託存續及終止全流程繳稅規則，統一20%適用稅率。經濟領域資深專家、360集團副總裁鄔玉良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此次公告並非創設新的法律規定，而是對現有稅法規則的細化落地，相關徵稅安排也符合國際通行稅收實踐。「公告推動離岸信託相關涉稅處理從原則性法條走向可落地實操，在依法徵稅的前提下，兼顧市場平穩過渡，為相關主體劃定清晰的合規邊界。」

形成可執行統一標準

鄔玉良認為，與此前相比，新規執行層面出現較為明顯的變化。過去稅法原則上對居民全球所得徵稅，但缺少離岸信託針對性操作細則，受信息不對稱影響，相關徵管沒有普遍落地，離岸信託裝入資產、存續產生收益，很多情形下沒有明確的申報納稅要求。新規實施之後，把離岸信託完全納入徵管框架，明確財產裝入離岸信託即觸發納稅義務，信託存續期間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都要按年申報繳稅，終止清算環節也設置對應的計稅規則。同時配套反避稅條款，對通過他人、境外架構間接持有信託財產的情形做穿透認定，配套存量信託

過渡申報安排，讓過去模糊的涉稅事項形成可執行的統一標準。

新規對個人有什麼影響？高淨值財富與跨境稅務領域資深法律專家、北京思泰律所主任程新智向《大公報》表示，對境內高淨值個人而言，新規直接終結了離岸信託「隱匿收益、遞延避稅」的套利空間。公告明確，居民個人實際控制的離岸信託，無論資產是否分配，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股息、股權轉讓等收益，均需按規定申報繳納個稅。他認為，依託CRS跨境信息交換，稅務機關可全面抓取境外信託底層資產與流水，過往囤積境外收益規避內地納稅的模式已無操作空間。



▲內地規定，居民個人離岸信託存續期間要按年申報繳稅。圖為民衆參觀2026中國國際金融展。 新華社

跨境稅收監管 促進香港家辦精細化運營

路徑清晰

「根據公告，香港離岸信託須全面適配內地個稅徵管規則，新政設置的90日過渡期申報安排也為存量香港信託合規整改提供了清晰路徑。」經濟領域資深專家、360集團副總裁鄔玉良向《大公報》表示，此次新政適用於內地居民個人設立的全部香港離岸信託，覆蓋資產裝入、存續收益申報全業務鏈條，合規標準清晰統一。在資產裝入環節，居民個人將各類財產置入香港離岸信託，需按照新規要求，以資產市場價值扣除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稅所得，按20%稅率繳納「財產轉讓所得」個稅，並同步更新資產計稅原值。

鄔玉良表示，在信託存續期間，香港離岸信託產生的各類收益，無論是否向委託人實際分配，均需按年歸集計稅，依據收益性質分別適用對應稅目繳稅，嚴格遵循內地申報時限與計稅規則。同時，對於已按規定繳納個稅的信託收益，在實際分配給受益人時不再重複繳納個稅。納稅人在香港當地已繳納的相關個稅，可按規定申請抵免，有效避免雙重徵稅。

合規整改將形成短期業務增量

作為內地居民跨境財富配置的主流載體，存量香港離岸信託的合規整改是此次新政落地的核心重點。鄔玉良指出，新政給予的90日申報窗口期精準適配存量香港信託的整改需求，體現寬嚴相濟的徵管思路。

談及新政對香港家族辦公室行業的影響，高淨值

財富與跨境稅務領域資深法律專家、北京思泰律所主任程新智認為，香港是內地高淨值人群搭建離岸信託的核心樞紐，新政將推動行業迎來一輪合規洗牌。過往諸多中小型家族辦公室以搭建跨境避稅通道作為核心業務，而隨着監管規則落地，此類業務模式難以為繼，缺乏跨境稅務統籌、架構合規整改能力的機構將逐步被市場淘汰，存量信託合規整改需求將形成短期業務增量。

程新智強調，新政作為中國完善跨境稅收徵管的重要舉措，其落地並不會動搖香港作為內地居民離岸家族信託中心的行業地位。事實上，持續收緊的跨境稅收監管，將推動一些香港家族辦公室告別粗放發展模式，步入規範化、精細化運營階段。



▲香港離岸信託須全面適配內地個稅徵管規則。圖為去年香港金融科技周期間，現場人士參觀展覽。 中新社